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琳（代）	陈康艳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 部园C4栋7楼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 部园C4栋7楼	
传真	0512-66163297	0512-66163297	
电话	0512-66729265	0512-66729265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zqb@boama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为应对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变化，秉持“智能制造+新能源”的发展战略，围绕高新技术积极探寻发展路径，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业务布局，在行业周期波动的严峻挑战下，以政策为引领，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抓手，客户为中心，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谨慎经营之心，行稳健发展之路。

1、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介绍

（1）智能制造业务

智能制造业务为基础型产业，公司紧跟国家发展规划，积极响应国家“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的战略发展要求，立足制造本质，以客户为导向，产品为核心，数据为基础，提高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能力，依托供应链、产业集群等载体，构建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的智能制造系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装备解决方案，从开发、设计、生产、安装、调试、投产、交付提供全线服务。同时不断增强与集团新能源板块业务协同，持续践行“智能制造+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发展方针。目前公司在苏州、蚌埠、厦门、菲律宾建有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主要致力于钣金、新能源充/换电业务及其他新能源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定制化、规模化、智能化生产，为客户提供快捷、高质量的全方位服务。公司积极开拓国内新能源行业相关业务，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扩充产能，引进专业技术团队，优化产品结构，为新能源投运业务提供有效的技术与产品支撑，发挥新能源与智能制造板块业务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新能源业务

①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

公司围绕“智能制造+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进行光伏技术研发与产能布局。在光伏行业整体供需失衡、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公司现阶段以技术储备和产能优化为主要方向，重点探索异质结（HJT）及异质结/钙钛矿叠层技术路线，并尝试整合产业链资源以适配市场变化。

目前怀远生产基地一期异质结电池与组件相关设备已进场调试，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公司规划和订单情况合理控制节奏，审慎进行生产安排。公司已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根据行业情况，公司适时调整项目节奏，聚集提升资产质量、清理应收、有效管理成本和费用，提升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到有取有舍，苦练内功，打造有竞争力团队，对外快速响应客户，以客户满意为中心，提供差异化产品和“零距离”服务，对内精干队伍，扁平化流程再造，锤炼综合成本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受益于光伏上游产业链成本下降、新技术推动转换效率持续提升，光伏度电成本呈下降趋势，因前期产业链价格过高而压抑的装机需求开始集中释放。公司相信坚守先进技术方向，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与服务，以及锚定新能源综合服务商的长期战略定力，聚集异质结产品及技术，以及储备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的战略方向，将为公司创造新的核心竞争力，并在下一个产业良性发展阶段为公司带来竞争优势。

②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一站式清洁能源系统方案提供商，融合研究设计、投资、建设、运维，以新能源技术研究为先导，设计优化为基础，EPC 管理为核心，运维服务为支撑，地面电站、工商业及户用分布式电站协同发展。

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包括山东、江苏、安徽、广东等重点区域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已建成并网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经济区。公司响应市场需求，开拓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联合政府、央企三方合力，推出宝馨户用异质结光伏品牌—“馨屋顶”，提供定制化户用光伏解决方案，已在安徽蚌埠怀远县成功实施。

公司下设安徽明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资质，为客户提供光伏发电工程的开发、设计、采购、施工的 EPC 总承包服务。具备从资源论证、前期筹划、方案选择、可行性研究、电站设计、项目管理、安装施工与调试到项目并网发电及后期运营维护的全套解决方案，为公司综合能源投资开发业务夯实建设基础的同时，积极承接外部市场化电站 EPC 业务，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③充/换电业务

2024 年，面临行业竞争加剧，高度集中化，公司进行了充换电业务的布局调整与资产优化。于 2024 年 12 月决定将宝馨智慧能源 100%股权以 89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泽羽鑫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实现了低效资产剥离，有利于宝馨科技集中资源，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与资产流动性，增强在新能源产业的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将在智能制造方面继续探索充/换电设备市场。

2、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围绕智能制造、新能源进行产业布局，以战略管控为主导，通过战略、运营、财务相结合的管控模式，确保下属各子公司平稳、有序、安全地运行。公司总部作为战略决策中心，追求总体战略控制和协同效应的培育。同时按照业务、区域的不同分别设立子公司，由各子公司负责相应业务的运营。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同时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公司智能制造板块充分利用客户粘性，依托已开发项目的渠道优势，积极拓展产品与设备的更新与升级服务，夯实公司基石业务。

随着市场对高端制造产品的需求逐步提升，制造行业不断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销售渠道不断优化，在国家“双碳”政策的引导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基于公司夯实的制造基础和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将在未来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生产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876,510,196.66	2,895,035,872.71	-35.18%	2,343,253,14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697,740.95	948,411,662.31	-81.26%	1,143,240,217.59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35,935,048.32	580,777,647.30	-42.16%	684,026,68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236,803.73	-192,823,350.27	-297.90%	30,395,96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119,794.84	-199,814,831.20	-260.39%	20,936,10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5,368.09	-118,691,789.79	167.97%	103,824,77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56	-0.2678	-297.91%	0.0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56	-0.2678	-297.91%	0.0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26%	-18.43%	-117.83%	3.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1,552,291.01	54,305,764.93	51,116,167.91	108,960,8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82,142.63	-67,605,952.09	-59,280,765.78	-601,967,94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51,324.52	-63,096,372.59	-57,071,658.27	-560,400,43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8,976.51	5,401,676.45	12,910,450.91	37,514,264.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0%	193,701,714	166,000,000	质押	128,440,000	
					冻结	28,998,742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7%	84,000,000	0	不适用	0
屠施恩	境内自然人	0.99%	7,128,100	0	不适用	0
邱瑞凤	境内自然人	0.53%	3,783,300	0	不适用	0
李旭东	境内自然人	0.46%	3,315,600	0	不适用	0
刘志远	境内自然人	0.45%	3,252,900	0	不适用	0
屠文斌	境内自然人	0.43%	3,072,800	0	不适用	0
叶亚军	境内自然人	0.39%	2,773,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2,725,664	0	不适用	0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618,800	0	质押	2,61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春雨女士，与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屠施恩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128100 股。 屠文斌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072800 股。 叶亚军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234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24501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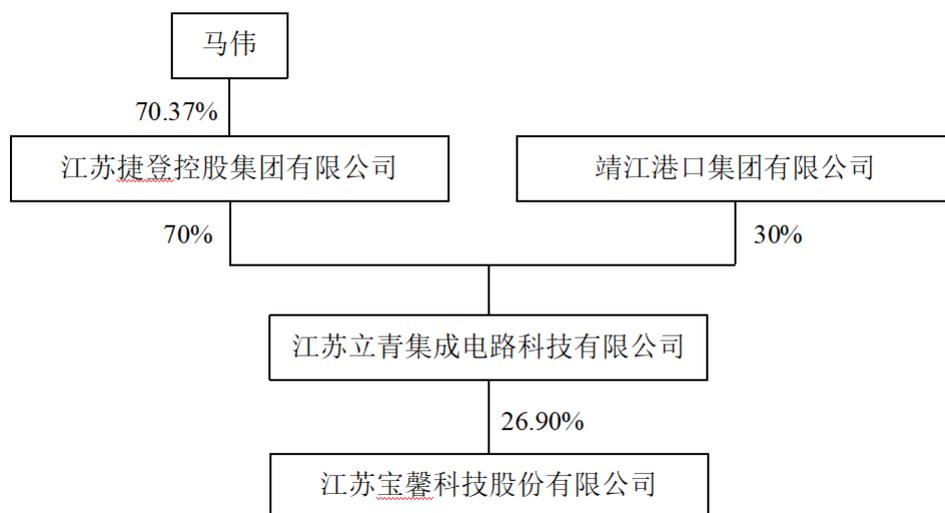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向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宝馨科技怀远 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宝馨科技鄂托克旗 2GW 切片、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2、原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原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王思淇先生和左越先生因受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影响，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原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